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及本市實施計畫各1份 (40560837_1143119216_1_ATTACH1.pdf、
40560837_114311921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「新文化・共邀遊」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922號函及本局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並培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，透過說故事比賽，學生將藉由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，以故事作為橋樑，呈現其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果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方式概略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114學年度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語文類別：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





語、柬埔寨語（高棉語）及緬甸語。

(三)組別說明：

- 1、教育階段組別：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和國中組。
- 2、別限制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- 3、錄取組數：三個組別共錄取20組（屆時視各組報名實際組數，酌調各組錄取組數）。

(四)錄取選手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新文化・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」。全國賽之參賽資格，依據教育部核定組數擇優出賽。

(五)報名作業及作品繳交：

- 1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。
- 2、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- 1、評選結果將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西湖國小官網、競賽網站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。
- 2、錄取選手每組頒發禮券2,000元及每位學生獎狀乙張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（若未經本市初賽推薦，請勿報名全國賽），請鼓勵學校選修新住民語文實體或遠距課程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四、檢附本市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及全國賽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6/12/09 文
15:18:47
交換章

裝

訂

·公文
·換章
·線

87

公文文號：1143008920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「新文化・共遨遊」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